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华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8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华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华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562-89-01-8529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郁金香路 138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9 分 56.552 秒, 北纬 31 度 18 分 35.5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昆开备[2022]19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厂房面积 31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 2、规划名称:《昆山市B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		

		代商贸服务业。		
2		《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中央商贸区及蓬朗集中居住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确保满足基本农田保护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	相符
3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以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逐步实现开发区内电镀集中区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转型升级，不再进行电镀的新、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针对生产实际情况，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所在的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通过推进区域内企业体表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通过采取蓬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园区内所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 O₃。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为有效改善全市空气质量，重点开展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通过上述措施以实现全市空气质量好转。 本项目注塑、点胶废气分别收集后汇总至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1）外排，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昆山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昆山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对区域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1 分贝，评价级别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2)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土地资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校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水资源：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市政管网，由昆山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能源：本项目拟购置注塑机、等离子处理点胶一体机、空压机等设备合计 40 台/套，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能源消耗折标煤 122.9tce（当量值），298.08tce（等价值）。其中：年耗电量 100 万 kWh，折标煤 122.9tce（当量值）、298tce（等价值）；新鲜水年消耗量 405t，折标煤 0.08tce（等价值）。建设项目新增能耗占区域能耗的比例较小，不会突破所在地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消耗土地资源。

(3) 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也不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邻。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侧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项目距离河道 262m，河道防护绿带宽度 100m，则本项目距离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162m。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具有协调性。

表 1-2 与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的方位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距离
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	限制开发区为吴淞江旁防护绿带范围，其中航运段两侧控制不小于 100m 宽防护绿带	/	6.99	6.99	西	约 162m

(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

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与长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省级以上开发区。	符合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苏环办字[2020]313 号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项目。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环办字[2020]313号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地块内通过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实施后，非甲烷总烃废气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昆山开发区已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企事业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管理机构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使用表中所述的“Ⅲ类”物质。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主要管控条款，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型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行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周边数百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产业政策方面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新、从严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项目。

表 1-6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清单	本项目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不属于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不属于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不属于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不属于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不属于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不属于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不属于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不属于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不属于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不属于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不属于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不属于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不属于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不属于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不属于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不属于

综上，根据《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与太湖流域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昆山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	符合
3	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正式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申领。	符合

	4	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5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6	第二十五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工业污水，应当具备相应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7	第二十六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8	第二十七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污泥。	符合
	9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符合
	10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本项目不在其他主要入湖河道河口上溯 1~5 千米河道岸线及岸线两侧 1000m 范围内；根据《条例》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 1000m 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其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不新增区域水污染物总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要求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规划名称	与项目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判断结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混存、库	本项目设置规范的危	相符

	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类工业园区(聚集区)应配套建设专业的废水处理厂，未经批准，严禁工业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对无相应标准规范的，主要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结果见表 1-9。			
表 1-9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判断结果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的 A 胶和 B 胶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 A 胶和 B 胶的胶桶均存放于原料库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相符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密闭空间要求（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的原料仓库利用完整墙体将污染物质与周围空间阻隔，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 A 胶和 B 胶在转移、输送时，均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以及点胶产生 VOCs 的工段均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并排至 VOCs 废气净化系统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	本项目拟建立规范的台账，详细记录含 VOCs 物料使用情况台账。台账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相符

求（其他要求）	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应通过安全专项评价，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注塑、点胶分别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5、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点胶工段使用的密封 A 胶、密封 B 胶，按照 5:1 配比使用。建设单位提供了所用胶水的 VOCs 含量监测报告（SGS 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约为 9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leq 50\text{g/kg}$ 的限值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明确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不涉及印刷、涂装工段。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华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苏州华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校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建设“苏州华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 万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3265.06m²，拟购置注塑机、等离子处理点胶一体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合计 40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 万件（为玻璃升降器基板、内饰件、外饰件等）。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华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郁金香路 138 号 2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申报类型：首次报批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为 1%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180万件（为玻璃升降器基板、内饰件、外饰件等），其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1	注塑、组装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180 万件/a	6000h/a

(2)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汽车零部件生产	注塑机（液压）	KM1600T	2
2		注塑机（液压）	HT1850T	4
3		模温机	12KW	6
4		等离子处理点胶一体机	/	3
5	辅助设备	机械手	1.5M-1.8M	6
6		行车	25T	1
7		冷却水塔	150 冷吨	1
8		空压机	7.5KW	1
9		热流道温控箱	/	16

(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本项目无需使用色母粒子。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
塑料粒子(PP 粒子)	1500	t	300	袋装，700KG/袋	外购、货运
A 胶*	15	t	3	桶装，1T	外购、货运
B 胶*	3	t	1	桶装，1T	外购、货运
液压油	1.08	t	1.08	桶装，0.18T	外购、货运
密封条	180	万件	7500 件	/	外购、货运

注：本项目 A 胶与 B 胶按照 5:1 的比例配比使用，使用时无需混合，等离子处理点胶一体机有两个注胶头，同步按配方比例挤出。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粒子（聚丙烯粒子）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在 350℃左右，有良好的热稳定性。无味、无臭、无毒，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丙烯单体，但产生量极微小。
2	A 胶	多元醇聚合物 100%，无色液体，闪点>100℃。
3	B 胶	4,4'-亚甲基二苯基二异氰酸酯，缩聚物反应产物，2,4'-二异氰基二苯基甲烷和（甲基乙烯）双（氧）二丙醇 45-5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 45-50%。液态，浅棕色，霉味，闪点 220℃，密度（at20℃）：1.22-1.24g/cm ³ ，不溶于水。

建设内容

4	液压油	清澈的琥珀色液体，当温度为 20℃时，密度约为 850~900kg/m³ 左右，闪点>204℃，可燃极限（在空气中%vol）：爆炸下限 0.9，爆炸上限 7.0；沸点>316℃；倾点：-18℃。	
---	-----	---	--

(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校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5。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组装车间	2 号厂房，整栋租赁，单层，占地面积约为 3100m²，建筑面积为 3265.06m²	租赁校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120m²	厂房内隔断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增生活用水 225t/a、冷却用水 180t/a	/	
	排水工程	新增生活污水约 180t/a，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	
	冷却水塔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	
	供电工程	用电量 10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 126m²，规划位于厂房西北侧	厂房内隔断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约 180t/a，直接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气	注塑、点胶废气分别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FQ1）	/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m²，位于厂房南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	32m²，位于厂房东南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要求	/
		生活垃圾	分类生活垃圾桶若干	/

4、水平衡图

```
graph LR
    In[405 自来水] --> Junction(( ))
    Junction -- 225 --> LW[生活用水]
    LW -- 180 --> CS[冷却系统]
    CS -- 180 --> LW
    CS -- 180 --> SS[生活污水]
    SS -- 180 --> Out1[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S -- 45 --> Out2[蒸发]
    CS -- 18000 --> Out3[冷却系统出口]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建设内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二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00d，年工作 6000h。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开发区郁金香路 138 号 2 号厂房，项目周边现状为：项目东、西均邻校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南邻世畅坐垫（昆山）有限公司；北邻昆山福沃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界距离东南侧的苏州洽兴塑胶有限公司宿舍最近距离为 333m（约 200 人）。东南侧苏州洽兴塑胶有限公司宿舍为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6。 （2）厂区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概述：本项目租赁校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单层建筑，注塑工序位于厂房东侧、点胶工序位于厂房南部，办公区位于厂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南侧，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东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	--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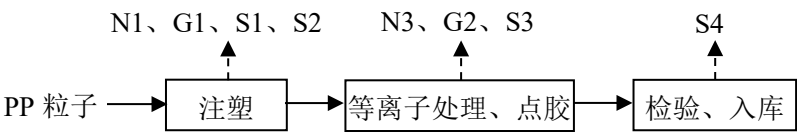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流程图

注塑：本项目注塑使用 PP 塑料粒子，不使用其他成分树脂。PP 塑料粒子经吸料机吸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塑料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20℃，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并滞留于机筒前端，然后螺杆不断向前将熔融塑料原料射入模腔，以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设备中的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三年更换一次。此步骤会产生噪声（N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原料拆包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S1）。注塑设备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S2）。

等离子处理、点胶：本项目采用等离子处理点胶一体机对材料进行清洁及点胶。塑料配件点胶前先进行等离子处理，提高材料表面的粘接力，处理后立即输送到点胶段。等离子处理的原理是，等离子发生器通电后产生高频能量被激活为低温等离子体，借助压缩空气将等离子体喷向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分子链结构得到了改变，建立了羟基、羧基等自由基团，这些基团促进了点胶胶水的粘合的作用，增加点胶组装的牢靠性。其特点：为干式方法处理，无污染，无废水，无废气；不需其他机械、化学处理等任何强烈作用成分来增加粘合性，喷射出的等离子体流为中性，不带电。

本项目点胶的目的是将外购的密封条与塑料件组装在一起。胶水 A、胶水 B 无需混合，采购回来的桶装胶水 A、胶水 B 先分别泵入密封的数控定量点胶机供料系统内，再分别通过管路快速挤出（胶水 A 和胶水 B 按 5:1 配比挤出），根据设定点位自动点胶在塑料件上，人工将密封条按压在胶水上，点胶后无需加热，自然固化。常温静置约 1-2h 后粘合处达到预设强度，即为成品。本项目点胶机无需进行清洗，点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废胶桶（S4）。

检验、入库：点胶完成的产品需人工进行外观、附着性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不合格产品（S5）委外处理。

2、产排污环节

表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1）外排
	点胶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等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降噪、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PP 粒子等原辅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注塑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胶水拆包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防护	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校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μg/m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mg/m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μg/m³，超标 0.02 倍。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4	160	102.5	超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2020 年昆山市的 O₃ 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限期达标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现状据来源于《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2020 年,昆山市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 主要河流水质 昆山市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 主要湖泊水质 昆山市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4) 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昆山市全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租赁闲置厂房内生产,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已全面硬化处理,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Ⅳ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等敏感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但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及点胶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
--------------	---

	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1</td><td>121.011332</td><td>31.312863</td><td>苏州洽兴塑胶有限公司宿舍</td><td>200 人</td><td>二类功能区</td><td>东南侧</td><td>333</td></tr></table>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1	121.011332	31.312863	苏州洽兴塑胶有限公司宿舍	20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333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1	121.011332	31.312863	苏州洽兴塑胶有限公司宿舍	20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333											
	2、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闲置的厂房，无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合并经一套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注塑需执行行业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该标准无排放速率要求。点胶需执行江苏省地标综合排放标准，点胶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因两个标准只是排放浓度限值相同，其他要求不同，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6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d><td>0.3</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排放速率（kg/h）	3.0		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相同，本项目选择执行行业标准，因此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征）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缺项（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放口	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pH	6-9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污水处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表 2	NH ₃ -N	4(6) *

	重点工业行业重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TN	12（15）*
			COD	50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昆政发〔2020〕14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原则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即区域排污量在一定时期内不得突破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应以区域总量不突破为前提，通过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控制途径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以确保环境质量目标能得到实现。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进行生产。

2、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
量

控制
指标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3-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791	3.412	/	0.379	0.37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21	0	/	0.421	0.42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4.212	3.412	/	0.8	0.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0	180	180	180
		COD	0.063	0	0.063	0.063	0.009
		SS	0.036	0	0.036	0.036	0.0018
		氨氮	0.005	0	0.005	0.005	0.0007
		总氮	0.007	0	0.007	0.007	0.0022
		TP	0.0005	0	0.0005	0.0005	0.00009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0.2	0.2	/	0	0	
	不合格品	3	3	/	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2.7t/3a	2.7t/3a	/	0	0	
	废胶桶	1.1	1.1	/	0	0	
	废活性炭	21.41	21.41	/	0	0	
	废抹布及手套	0.1	0.1	/	0	0	
/	生活垃圾	2.3	2.3	/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4、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37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21t/a，合计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8t/a，申请在开发区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其外排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批总量，无需另行申请。

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校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	---

1、废气

1.1 废气源强估算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有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注塑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过程，本项目 PP 塑料的加热挤出时加热温度为 160~200℃左右，加热时间约 40s，PP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加热温度小于其分解温度，在严格控制注塑工作温度的状况下，项目原料在注塑阶段基本不会发生裂解反应及产生相应的裂解产物，只是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级有机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注塑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180 万件（约 15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05t/a。

（2）点胶废气

本项目点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SGS 报告可知，A、B 胶混合样中的挥发分占比为 9g/kg，本项目 A 胶、B 胶总用量为 1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2t/a。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所处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原材料	原料年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1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PP 粒子	1500	2.7kg/t·产品	4.05
2		点胶	非甲烷总烃	密封胶	18	9g/kg	0.162

本项目各废气产污节点及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处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1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2		点胶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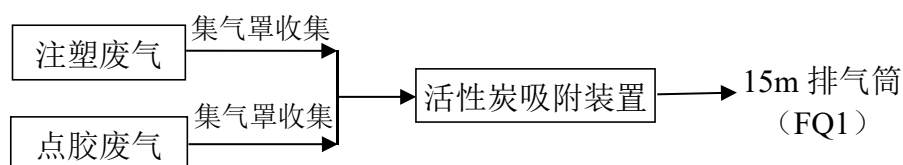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和治理流程图

(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点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的 FQ1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去除效率

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配件，属于汽车内饰零部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17中高分子材料加工，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为一般排放口。

②处理工艺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

（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比

表面积不低于850m²/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本项目使用碘值不小于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850m²/g的颗粒活性炭，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该处理措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建设单位在研发管理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按 20%取值，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核算活性炭装置的更换情况。

表 4-3 活性炭装置更换情况

污染源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注塑、点胶废气*	3000	20%	18.95	30000	20	52.7

注：由表 4-3 可知，注塑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2.7d（年工作 300d），该活性炭装置设计装填量为 3000kg，预计一年更换 6 次活性炭，则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18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3.41t/a，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41t/a。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所示。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注塑、点胶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30000	21.06	0.63	3.79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是	物料平衡法	30000	2.11	0.063	0.379	6000
	注塑、点胶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	/	0.07	0.421	/	/	/	/	物料平衡法	/	/	0.07	0.421	6000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配件，属于年汽车内饰零部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17中高分子材料加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属于一般排放口，详见表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污染物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1	FQ1	注塑、点胶废气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0.998951° 纬度：31.309984°	非甲烷总烃	15	0.8	30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年排放时间（h）
1	FQ1	非甲烷总烃	2.11	0.063	0.379	600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79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4	0.4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厂区内: 6 ^① /20 ^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	/	/	0.421

注: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置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①表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②表示监控点处一次浓度值。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79
		无组织	0.421
		合计排放量	0.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由表 4-3 可知，FQ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注塑、点胶工段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设备停运或检修过程不进行生产活动，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的排放，若不及时更换活性炭，也会造成活性炭吸附效率大大降低，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FQ1	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非甲烷总烃	21.06	0.63	1	1	停止生产活动，检查处理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

1.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34，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FQ1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其用水量如下：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5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约 225t/a，用水量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

	放量为 18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TN。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属于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接管。 ②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利用冷却塔循环使用。本项目冷却塔无需添加药剂，不定期需补充因蒸发而流失的水分，冷却塔补充 180t/a，不向外排放。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2.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能力 (t/d)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80	6-9（无量纲）	/	接管处理	/	/	是	物料衡算法	180	6-9（无量纲）	/	6000	
			COD			350	0.063							/	350		0.063
			SS			200	0.036							/	200		0.036
			NH ₃ -N			30	0.005							/	30		0.005
			TN			40	0.007							/	40		0.007
			TP			3	0.0005							/	3		0.0005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一般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集中设施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东经 120°59'46.76"	北纬 31°18'33.46"	0.018	吴淞江	连续排放，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开发区琨 澄精密水质净 化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N	12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无量纲）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2.4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 ②空压机风机采用消声器，其余噪声源采用厂房隔声降噪噪声源。
- ③加强设备维护，个别高噪声源强设备安装消声器，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统计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噪声源 位置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单机 噪声 dB(A)	工艺	是否 可行 技术	降噪 量 dB(A)	核算方 法	单机 噪声 dB(A)	
汽车零 部件生 产线	注塑机	6	厂房内	频发	类比法	75	墙体隔声	是	10~20	类比法	65	6000
	模温机	6	厂房内	频发	类比法	70	墙体隔声	是	10~20	类比法	60	6000
	等离子处 理点胶一 体机	3	厂房内	频发	类比法	75	墙体隔声	是	10~20	类比法	65	6000
	机械手	6	厂房内	频发	类比法	70	墙体隔声	是	10~20	类比法	60	6000
	行车	1	厂房内	频发	类比法	80	墙体隔声	是	10~20	类比法	70	6000
	冷却水塔	1	厂房内	频发	类比法	80	消声器	是	20~30	类比法	60	6000
	空压机	1	厂房内	频发	类比法	80	消声器	是	20~30	类比法	60	6000

3.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噪声源参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迭加。在室内的噪声源应考虑室内声压级分布和厂房隔声措施。

(1) 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2) 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示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根据各主要噪声源在厂区的空间位置，预测其传至厂界四周的噪声强度，并按下列多声源叠加模式，计算厂界四周噪声强度预测值。

(3) 建设项目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与项目厂界的距离见表 4-15；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5 噪声源强与场界最小距离汇总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东边界(m)	南边界(m)	西边界(m)	北边界(m)
注塑机	6	9	7	22	25
模温机	6	9	9	22	25
等离子处理点胶一体机	3	20	7	14	48
机械手	6	20	12	10	30
行车	1	5	25	6	27
冷却水塔	1	3	28	35	26
空压机	1	3	23	35	31

表 4-16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边界	51.94	昼间 ≤ 65 ，夜间 ≤ 55	达标
N2 南边界	50.76		达标
N3 西边界	48.51		达标
N4 北边界	40.43		达标

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

3.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m (四周)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源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

PP 原料拆包及包装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 0.2t/a。

②检验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3t/a，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设备会使用液压油，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为 2.7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胶桶

胶水使用后产生的废胶桶约 1.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计算，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量为 18t/a，活性炭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3.41t/a，综上，本项目年更换废活性炭量为 21.4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项目每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t/a。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和塑料包装纸等，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情况		种类判定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类比法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类比法	3	√	×	
3	废液压油	注塑	液态	液压油	类比法	2.7t/3a	√	×	
4	废胶桶	液压油、胶水拆包	固态	液压油、胶水	类比法	1.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炭、有机物等	类比法	21.41	√	×	
6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棉	类比法	0.1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类比法	2.3	√	×	

(2) 固废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给出废物分类，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	/	99	900-999-99	0.2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	99	367-999-06	3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注塑	液态	液压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I	HW08	900-218-08	2.7t/3a
4	废胶桶		液压油、胶水拆包	固态	液压油、胶水		T/In	HW49	900-041-49	1.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炭、有机物等		T,I	HW49	900-039-49	21.41
6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棉		T/In	HW49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	99	900-999-99	2.3

(3)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7t/3a	注塑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3 年	T,I	防漏胶袋/吨桶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1	液压油、胶水拆包	固态	液压油、胶水	液压油、胶水	1 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4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	2 个月	T,I	
4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棉	润滑油	每天	T/In	

4.2 固体治理措施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

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900-999-99	0.2	外售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检验	367-999-06	3		/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注塑	900-218-08	2.7t/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胶桶		液压油、胶水拆包	900-041-49	1.1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900-039-49	21.41		/
6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900-041-49	0.1		/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00-999-99	2.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固废贮存措施

1）一般固废的贮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给可以回收利用的厂家。

表 4-2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废包装材料	见附图 7	6	散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0.2	一年
		不合格品			袋装		3	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且均不会产生渗滤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不得汇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本项目投入运行前，一般工业固废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牌。

2）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包装容器	贮存要求	贮存面积（m ² ）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	------------	--------	--------	--------	----	-----------------------	------	------	-----------------------	---------	------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见附图 7	32	桶装	分类收集、贮存	4	3	6 个月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压扁打包		1	0.5	3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26	23	2 个月
4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1	0.5	1 年

4.3环境管理要求

(1) 危废厂内暂存仓库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表 4-24 苏环办〔2019〕327 号文提出的危废暂存间要求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废应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2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雷装置，地面应采取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平时门窗关闭，平时做好防雨检查	符合
3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4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5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间外墙及暂存间内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6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间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7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8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危废暂存间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9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1) 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2)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5、地下水、土壤

5.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5.1.1地下水污染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埋地污水管线及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等。

5.1.2土壤污染路径

项目对土壤的潜在污染可能来自于项目A胶、B胶等物料发生渗漏或泄露，通过漫流和垂直渗入对土壤环境带来不良影响。废气中污染物含有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土壤污染。

5.2 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危废暂存间、仓库等泄露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根据《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防控区，在采用各项防渗、防漏措施，原料、危废等密闭贮存并确保场地防渗的情况下，对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含水层易于污染，是建设项目需要考虑的最敏感含水层。由于本项目建设区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建设场地含水层属于“中”污染，因此污染物在地下水中污染扩散相对较慢。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较大，可能造成有害物质在地下水中迁移。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考虑地下水的

保护问题，采用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的废液渗透，可以较好地隔绝地下水和有害物质，对厂区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有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是生产车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存水渗透到地下而造成的。为了有效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为了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

a.重点防渗区：

指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或处理的区域/部位，该区域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确认危废暂存区、A胶、B胶临时存放区的地面是否有裂隙，如有裂隙进行修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重点污染防治区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b.一般防渗区：

指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环境的物料相对不集中、浓度低或泄漏物容易被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要求制定防渗措施。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1.5m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c.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本区域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上述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害性大、毒性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	危废暂存区、A胶、B胶临时存放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化学品库等	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他区域	道路、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②应急预案

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急预案的制定机构: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特大环境事故的紧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特大环境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③应急处置

a、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阻止污染扩大。

b、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c、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d、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e、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5.3 跟踪监测内容

(1)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汽车、摩托制造”行业—“其他”,属于IV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等敏感区,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2)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行业—其他，属于Ⅲ类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属于苏州华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 万件项目，无新增用地，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B.2，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液压油	1.08	桶装	原辅料仓库
A 胶	3	桶装	原辅料仓库
B 胶	1	桶装	
废液压油	1.4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10.7	袋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液压油	1.08	2500	(HJ169-2018) 附录 B	0.00043	<1
A 胶	3	50		0.06	<1
B 胶	1	50		0.02	<1
废液压油	1.4	50		0.028	<1
废活性炭	10.7	50		0.21	<1

由表 4-28 可见,本项目危险物质 q/Q 值之和小于 1,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

储存液压油、A 胶、B 胶等物料的包装物破损,会导致液压油、A 胶、B 胶等物料泄露,将对大气和土壤带来影响,并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污染地下水。

(3) 环境风险管理

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风险需形成一套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办法,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1)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 2) 加强原材料和危险固废的管理;
- 3)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 4) 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以上风险管理措施同样适合拟建项目。“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入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是本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的主要措施为:

a、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b、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储存,有不同的消防措施。

c、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

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危险化学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危险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

①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现象发生。

②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并交由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

7.6 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环境风险预测分析，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液压油、A 胶、B 胶等物料泄漏事故，本项目只要完善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本项目生产营运所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华群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区	开发区	郁金香路 13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度 59 分 56.552 秒	纬度	北纬 31 度 18 分 35.53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液压油、A 胶、B 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分布位置：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2) 生产车间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3) 火灾应急处理：项目必须按消防要求设置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项目负责消防安全的人员必须保证消防水系统正常有效。按消防要求配备干粉消防灭火器。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根据情况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栓灭火。应急处理的同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外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直接接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缺项（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重点管控区（危废仓库）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应定期检修环境治理设施，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应设置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挂牌标识；危险化学品日用日清，在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厂内其它各危险品的最大贮量；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定期检查修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地块内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8	/	0.8	+0.8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不合格品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2.7t/3a	/	2.7t/3a	+2.7t/3a
	废胶桶	/	/	/	1.1	/	1.1	+1.1
	废活性炭	/	/	/	21.41	/	21.41	+21.41
	废抹布及手套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目录

一、本报告表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控规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管控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平面布置图

二、本报告表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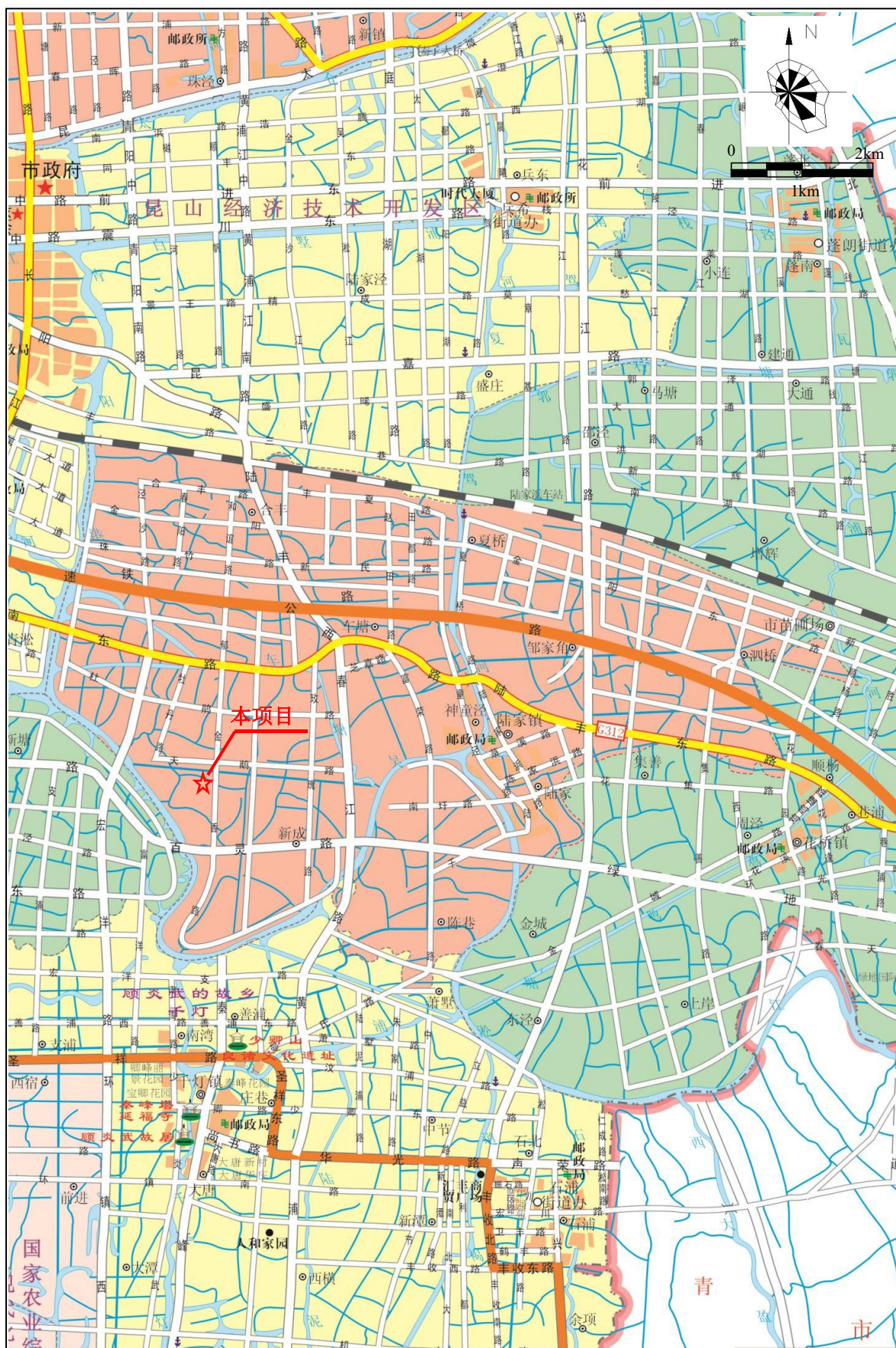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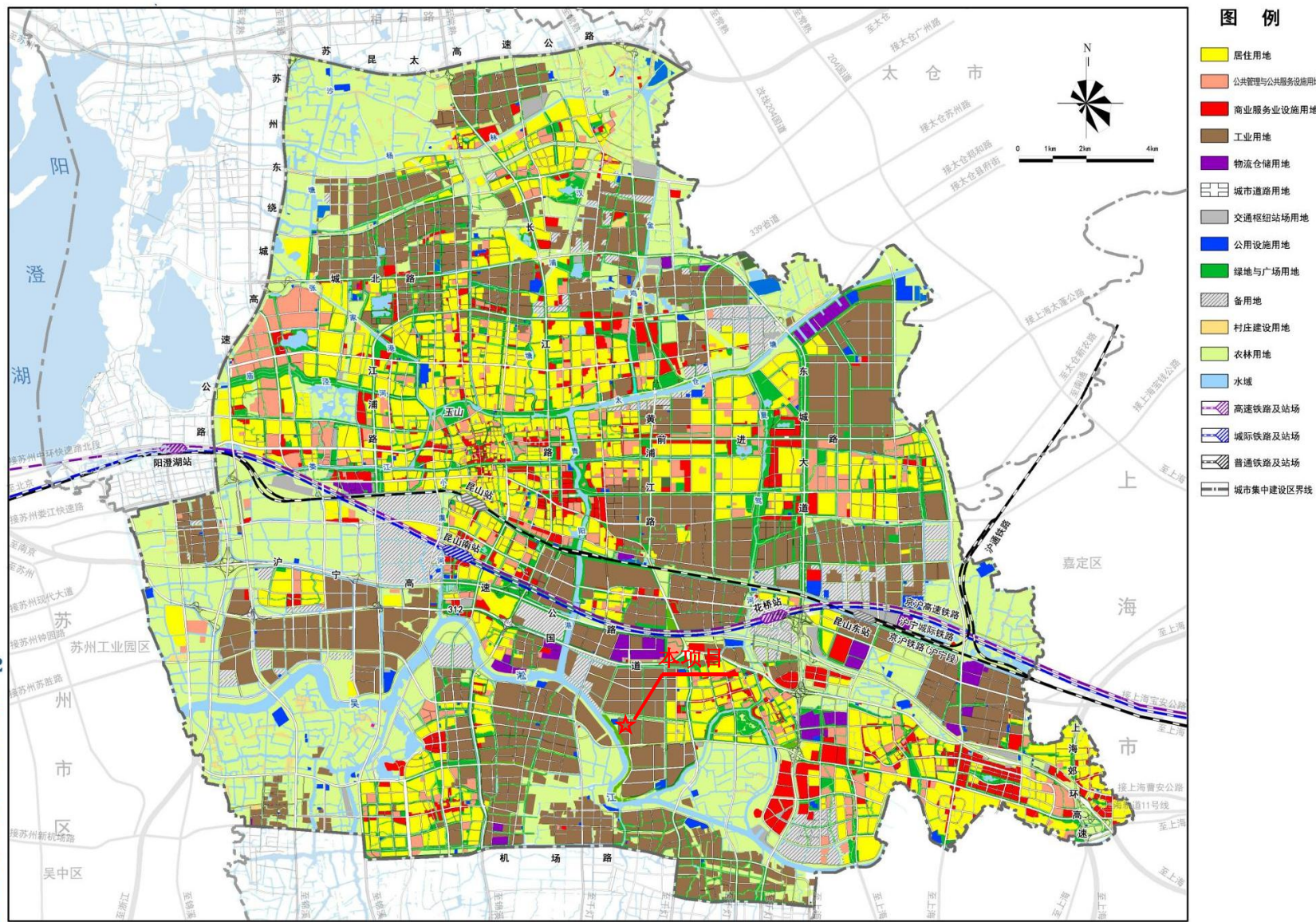
附件 6 关于合规贮存固危废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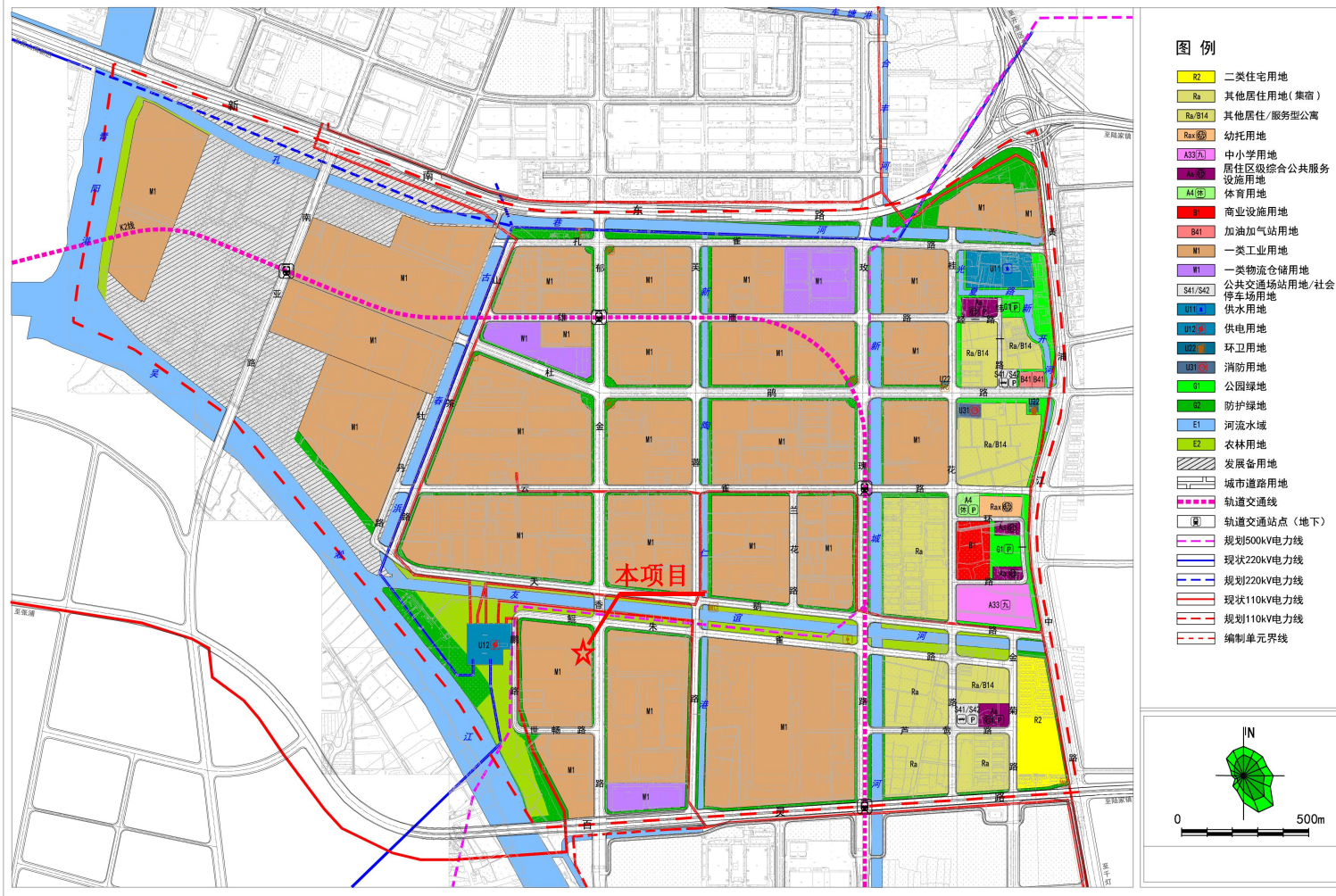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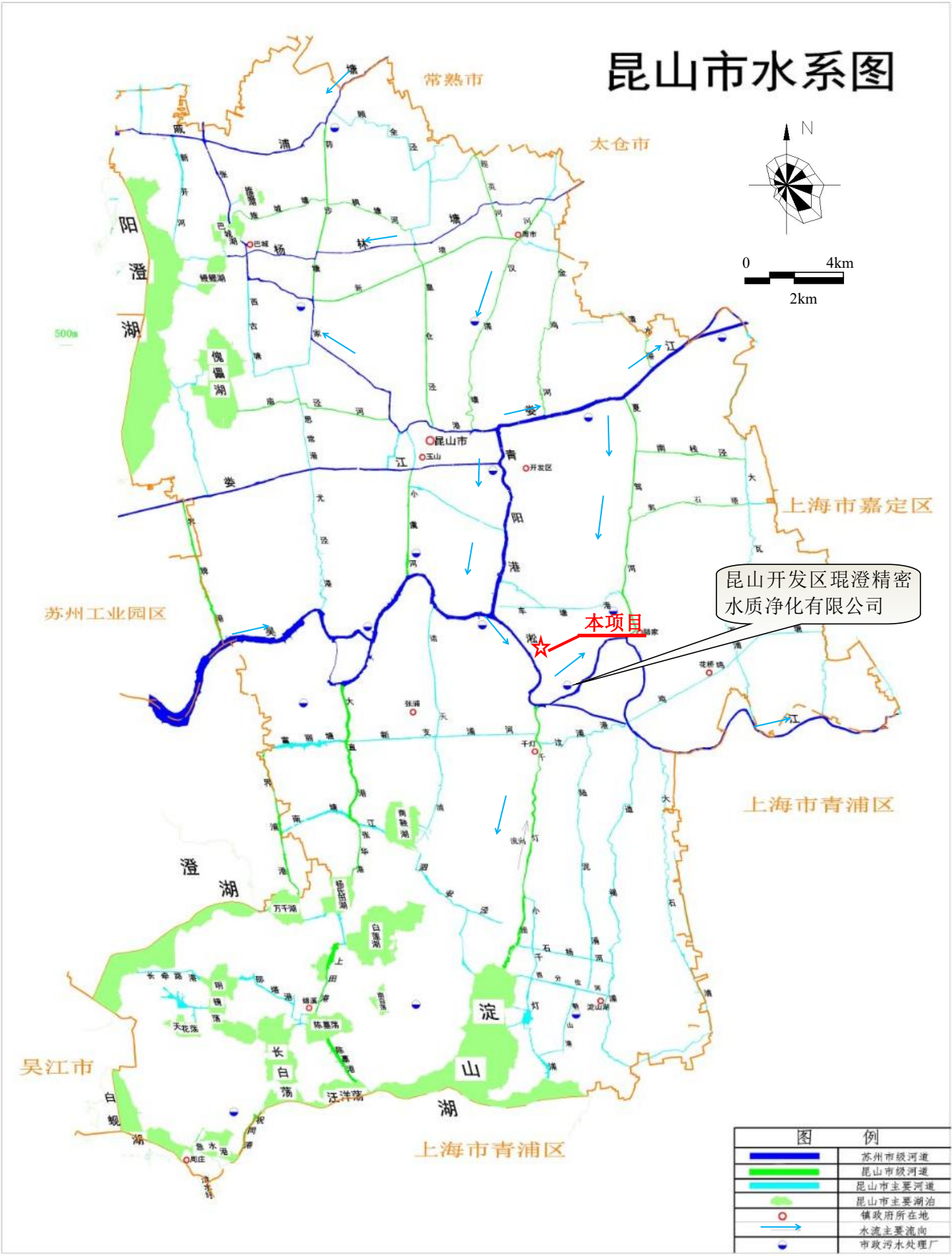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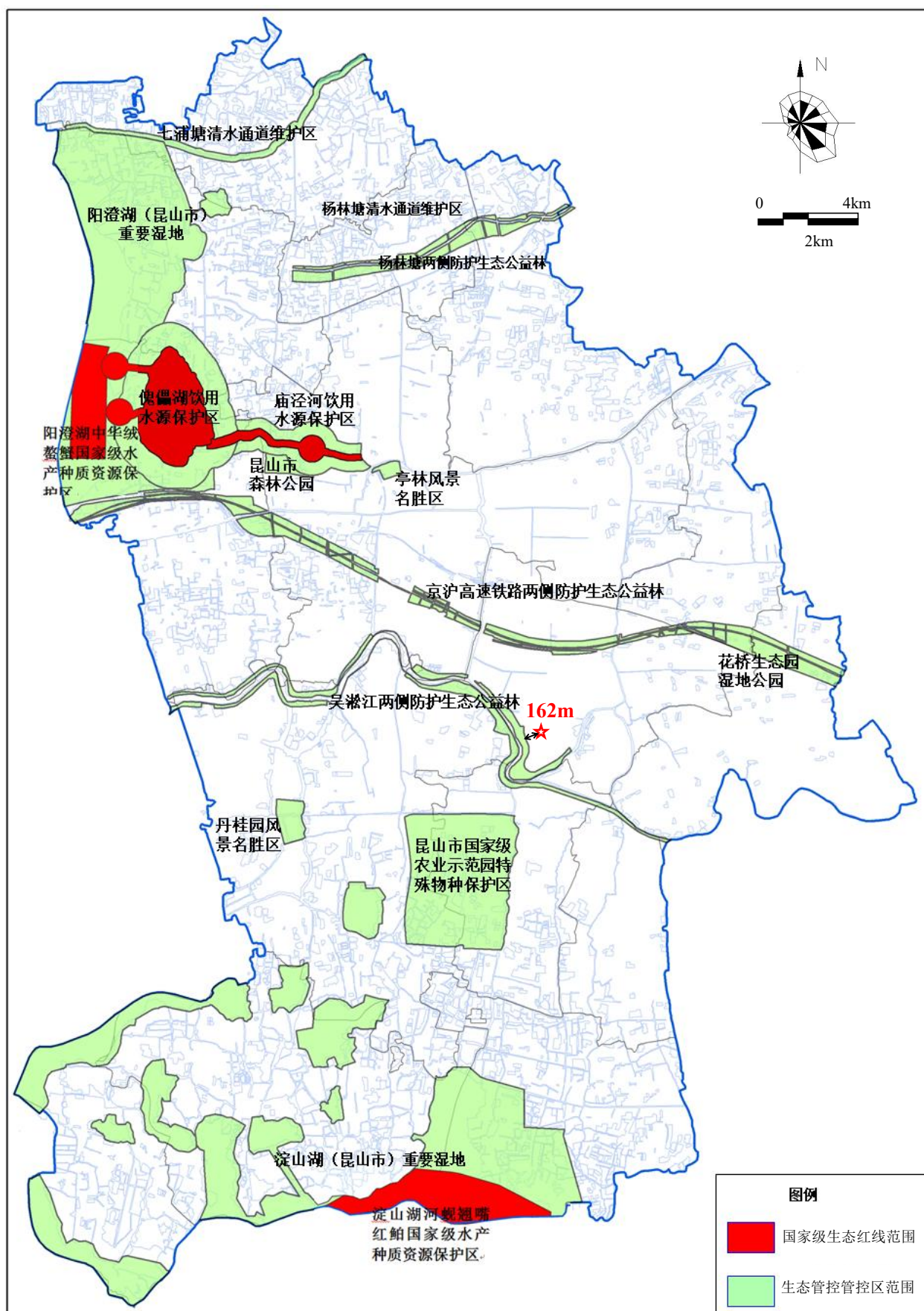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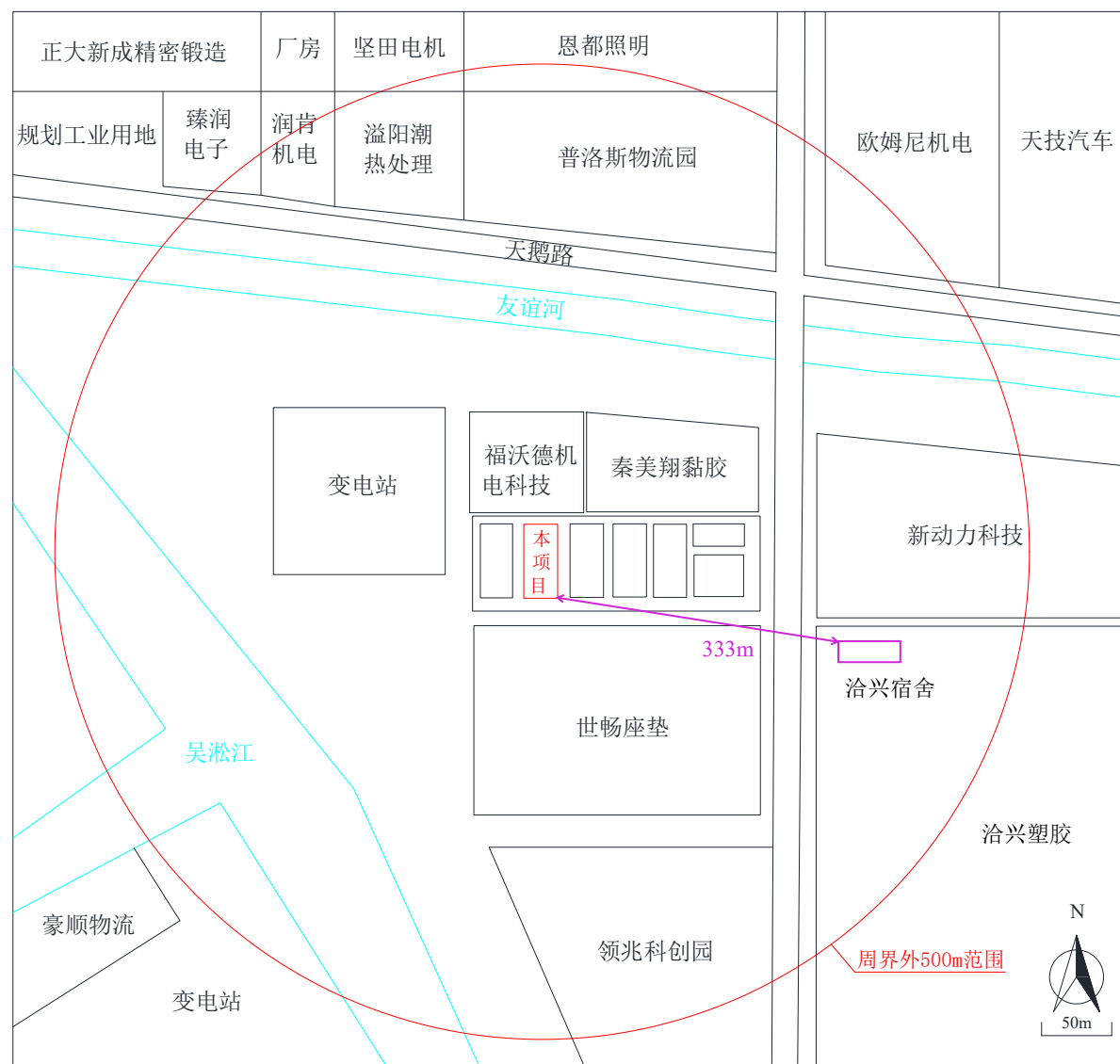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区域控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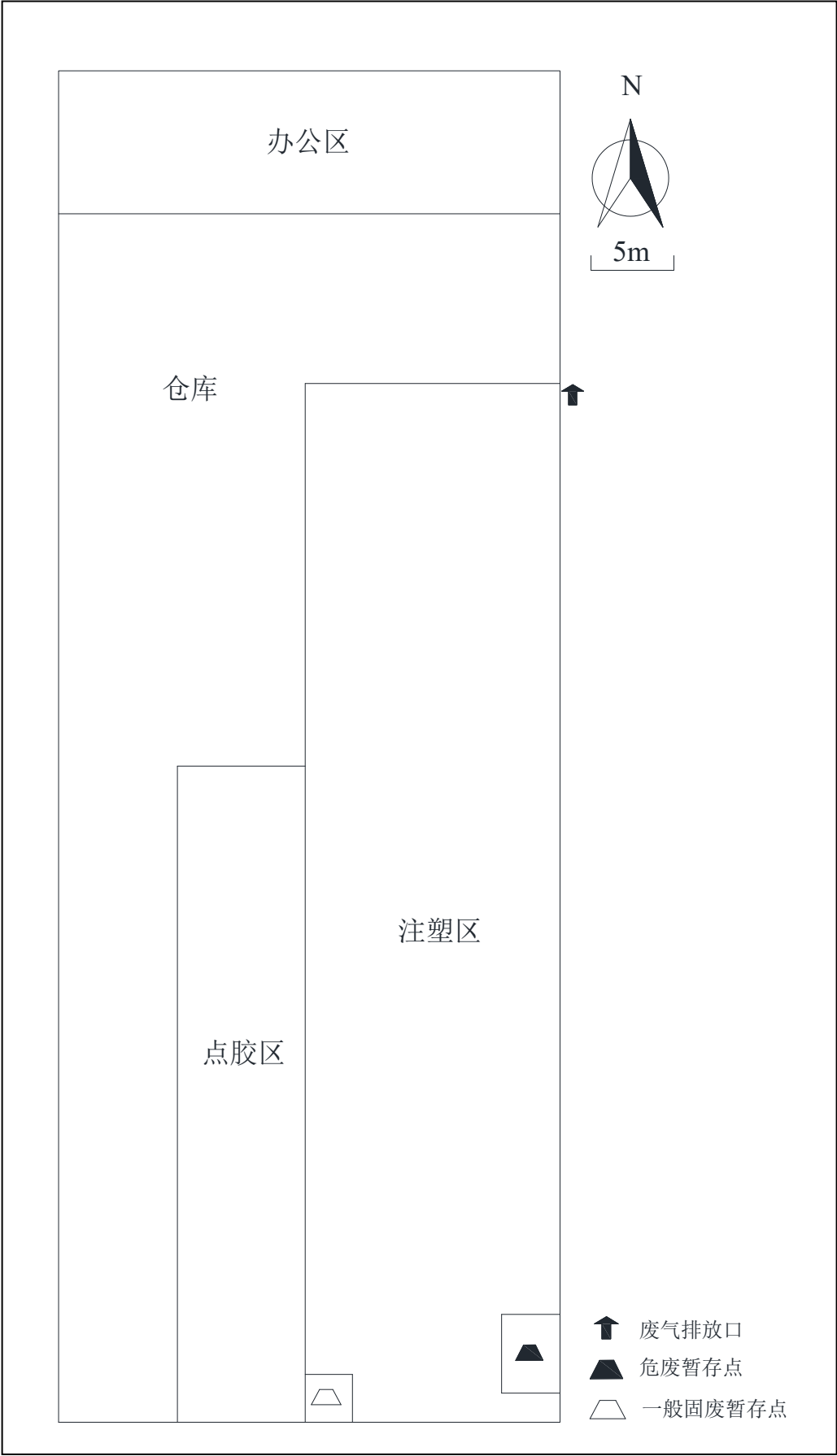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